

证券简称：建邦股份

证券代码：837242

#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QI AUTOMOTIVE Co.,Lt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QI Automotive**  
Professional Auto Parts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0年7月23日

## 特别提示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86 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精选层挂牌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

#####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提升以及车龄的增加，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企业众多，较为分散，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是必然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因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品质、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未来会出现一批大中型汽配企业，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将吸引新

的投资者进入，同时部分企业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行竞争，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0%、79.97%、70.7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rdone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58.66%、46.67%，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若 Cardone Industries, Inc 等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而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其他新的客户，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3,910.80 万元、37,509.65 万元、29,974.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6%、85.33%、78.63%，占比较高。自 2018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开始对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结合各方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客户三方协商，就采购、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自关税上调以来，发行人来自美国地区的毛利率、客户数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销售收入规模、订单数量、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其中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较上年减少 7,535.59 万元，下滑 20.09%；收入占比为 78.63%，较 2018 年下降 6.70%；销往美国地区的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较去年同期上升 2.20%；销往美国地区的订单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6.43 万件，下降 7.18%，平均单价下降 10.28 元，降幅 13.91%；客户数量增加 9 个，增幅 16.07%。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提升公司所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降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于出口，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2.12%、88.94%、82.37%，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国外相关地区出现经济衰退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或者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短期影响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诸多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位于国内，目前已完全复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位于海外，国外疫情当前较重，但公司主要客户受影响较小，公司的订单正常执行中，但因产品发货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订单的执行周期有所延长，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2）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鹏”）及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星盟”）承诺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2）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

(4)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 本人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前述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精选

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4）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鹏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未来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星盟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企业对未来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

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精选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4）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



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⑥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B.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

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3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 3、约束措施

###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4、其他

(1)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3)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开展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加强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有）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⑧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⑨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2、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④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 3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七）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安鹏和青岛星盟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八）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欠缴或未缴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予以补缴或被给予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 **（九）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建邦有限自本次改制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本次改制中所涉及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任何损失的，则该等滞纳金、罚款或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已经先行承担的，则由本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公司。

###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依照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 **（十一）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

本人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2号），同意建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423,000股新股。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4号），同意建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 （二）证券简称：建邦股份
- （三）证券代码：837242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692,000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423,000股
-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4,191,200股
-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27,500,800股
-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无
-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5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标准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和2018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4,442.40万元和5,814.7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和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23.37%和43.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18.86元/股，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1,692,000 股，市值为 7.86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1,367.70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042.3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数量为 28,651 人，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26.9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169.2 万元股，发行人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8,716 人，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1.86%，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 3、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 AUTOMOTIV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钟永铎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31,269,000 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	41,692,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266300
电话	0532-86626982
传真	0532-86625553
互联网网址	www.qi-auto.com
电子信箱	wangyunkai@qi-aut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云凯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2-86626982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L72 商务服务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汽车配件研发、设计；模具研发、设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采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重点放在市场调研、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上，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公司主要负责对其关键技术把控及指导，并进行质量管理。公司凭借在物流、商流、信息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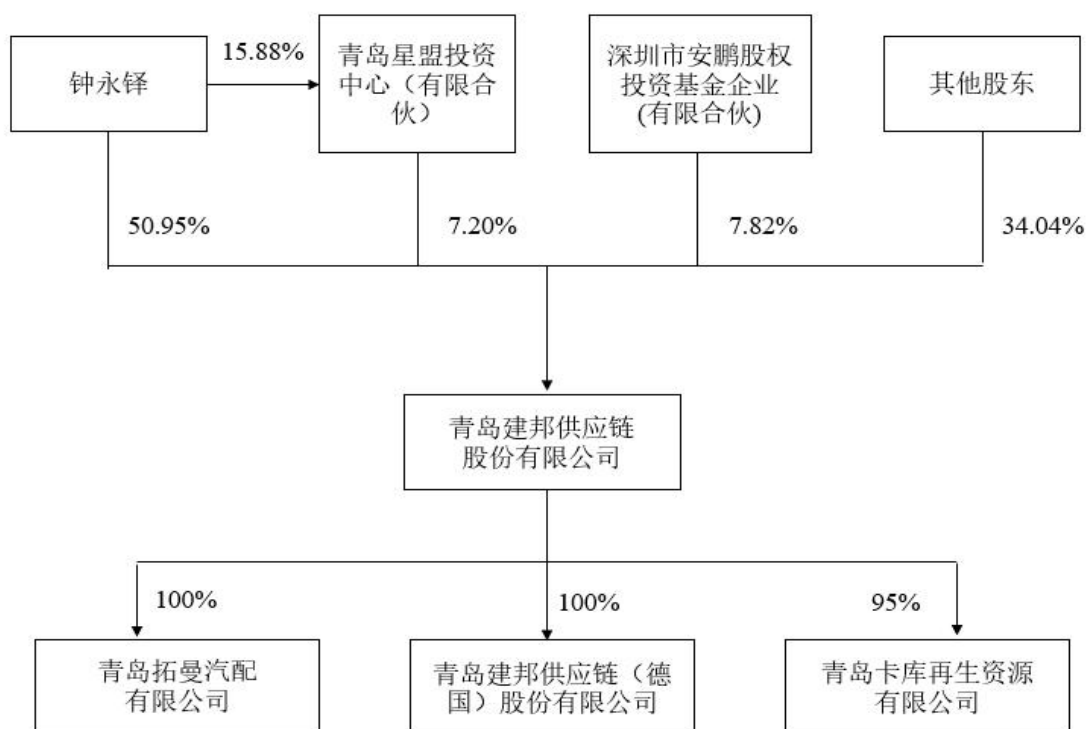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钟永铎直接持有公司 21,24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95%，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青岛星盟间接控制公司 7.2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永铎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7028119800702\*\*\*\*。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青岛汉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青岛韩陈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限
1	钟永铎	直接持股	21,240,8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9.2.14-2022.2.13
合计			<b>21,240,800</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全部通过持股平台青岛星盟实现。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青岛星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持有青岛星盟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钟永铎	董事长、总经理	7.20%	15.88%	1.14%
2	代晓玲	董事、副总经理		8.73%	0.63%
3	赵珉	董事、财务总监		1.33%	0.10%
4	王帅和	董事		3.64%	0.26%
5	孙焕	监事会主席		2.67%	0.19%
6	王凤敏	监事		1.33%	0.10%
7	张熙杰	职工代表监事		2.67%	0.19%
8	王云凯	董事会秘书		4.00%	0.2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钟永铎	21,240,800	67.93	21,240,800	50.95	12个月
深圳安鹏	3,260,000	10.43	3,260,000	7.82	12个月
青岛星盟	3,000,000	9.59	3,000,000	7.20	12个月
<b>小计</b>	<b>27,500,800</b>	<b>87.95</b>	<b>27,500,800</b>	<b>65.97</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张立祥	892,000	2.85	892,000	2.14	-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	2.00	625,000	1.50	-
张军	620,000	1.98	620,000	1.49	-
周宁	391,000	1.25	391,000	0.94	-

桑兆民	200,000	0.64	200,100	0.48	-
青岛神州德龙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0,000	0.64	200,000	0.48	-
李平	120,000	0.38	120,000	0.29	-
哈尔滨富德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38	120,000	0.29	-
其他发行前股东	600,200	1.92	600,200	1.44	-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10,423,000	25.00	-
<b>小计</b>	<b>3,768,200</b>	<b>12.04</b>	<b>14,191,200</b>	<b>34.04</b>	-
<b>合计</b>	<b>31,269,000</b>	<b>100.00</b>	<b>41,692,000</b>	<b>100.00</b>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钟永铎	21,240,800	50.95%	12 个月
2	深圳安鹏	3,260,000	7.82%	12 个月
3	青岛星盟	3,000,000	7.20%	12 个月
4	张立祥	892,000	2.14%	-
5	祁丽茹	729,623	1.75%	-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495	1.75%	-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9,896	1.58%	-
8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	1.50%	-
9	张军	620,000	1.49%	-
1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嘉信华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598,336	1.44%	-
<b>合计</b>		<b>32,355,150</b>	<b>77.61%</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42.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9.2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8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6.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655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42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716 人。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27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77,78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609,434.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68,345.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42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545,345.94 元。

##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34.5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8.30
3	律师费用	311.32
4	信息披露费用	80.19
5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	6.60
	<b>合计</b>	<b>1,760.94</b>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68,345.94 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0年7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90114943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05452527157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各开户行将尽快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晓斌、孙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9、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意向书披露日至挂牌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吕晓斌、孙萍
项目组成员	孙艺玮、杨羚、李一鸣、周利强、孙铭泽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